

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

临沧市人民政府关于中央第八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交办信访举报问题第十三批总体办理情况的报告

临沧市办理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交办群众举报投诉生态环境问题进展情况通报(十三)

省迎接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工作领导小组边督边改组

2021年4月19日,我市收到“云环督转[2021]153号”交办第十三批信访举报问题,现将有关办理情况报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第十三批交办信访举报问题涉及临沧市共2件,其中,第1件编号为D2YN202104180055的群众信访举报问题为“临沧市凤庆县勐佑镇习谦村余某某以建养猪场的名义私自占在距该村约4公里处的老凤习公路边毁林采土,出售给习谦水泥厂”;

接转办单后,临沧市委、市人民政府高度重视,迅速安排部署,责成相关县(区)及市直部门立即进行现场调查核实。2021年4月19日,市人民政府副市长倪正刘率市生态环境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主要领导深入临翔区调研督导转办问题办理整治情况。

二、调查核实情况

(一)属实情况。经核查,第十三批第1件交办信访举报问题部分属实,第2件交办信访举报问题基本属实。

(二)重复举报件数和相关情况。第十三批2件举报件均不属于重复举报件,且与2016年中央第一轮环境保护督察、2018年中央第一轮环境保护督察“回头看”我市收到的举报件无关联。

(三)总体调查核实情况

1.关于举报“临沧市凤庆县勐佑镇习谦村余某某以建养猪场的名义私自占在距该村约4公里处的老凤习公路边毁林采土,出售给习谦水泥厂”问题。经核实,该问题部分属实。一是凤庆县大江畜牧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余小江,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530921MA6PJQAU4T)确实在勐佑镇大地厂小组四方田进行“凤庆县大江生猪养殖基地建设”项目“场平”工作,该地块地类性质属林地属实。二是该项目已通过凤庆县自然资源局、工业和信息化局、林业和草原局、交通运输局、农业农村局、住房城乡建设局、应急管理局、水务局、市生态环境局凤庆分局和勐佑镇人民政府、勐佑镇村委会联合现场选址;已获得发改项目备案,投资备案号为5309212020060071,项目代码为2020-530921-03-03-045055;获得水务局水土保持方案行政许可决定书(凤水许可[2020]20号)和河道范围内有关活动审批的批复(凤水许可[2020]29号);获得勐佑镇人民政府设施农业用地备案表(凤庆县勐佑镇农业项目[2020]第1号);完成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登记备案(备案号202053092100000121);涉及林地已经按照国家林业局《建设项目使用林地审核审批管理办法》(国家林业局[2015]第35号令)“第三条、第四条第五款、第十四条”的规定报批(凤林政许准[2020]012号)临时占用林地许可,审批临时使用林地面积2.7815公顷。

三是该项目场平工程于2020年11月15日开工,已开挖面积1.267公顷,但因涉及部分农户征占地补偿纠纷未完全解决,目前处于停工状态。经现场核实,该项目在审批用地范围内开展场平工作,不存在擅自毁林的情况;项目场平开挖产生的弃土堆放在项目用地范围内,尚未发现出售给习谦水泥厂的情况。

2.关于举报“临沧骏景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在临沧市临翔区章嘎片区的棚户区改造工程经常通宵施工,噪声、扬尘严重扰民”问题。经核实,该项目存在施工区域及新拆迁部分裸土未完全覆盖、西大街段部分施工围挡未安装到位问题;同时,经现场与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核实,项目夜间施工至凌晨2点,存在噪声、扬尘扰民问题。办理情况:现场对建设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进行批评教育,并下发整改通知,责令建设单位:一是立即对裸露土方进行全覆盖,加快西大街段施工围挡安装;二是严格落实施工扬尘治理“六个百分百”措施要求,抓好扬尘治理工作;三是加强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消防安全日常管理工作;四是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相关要求,禁止夜间(22:00—06:00)施工。4月22、23日到现场进行核查,裸露土方已进行覆盖,没有出现夜间施工情况。

三、处理整改情况

经查证,本批次转办的2件举报件,立行立改2件、限期整改0件。截至4月26日18:00,对第十三批交办问题,立行立改共2件,

限期整改共0件;当日下达责令整改1家,立案处罚0家,罚款金额0万元,立案侦查0件,行政拘留0人,刑事拘留0人,约谈0人,问责0人。

四、总体办结情况

已办结2件。

五、信息公开情况

收到转办件后,临沧市及相关部门(区)人民政府迅速组织开展信息公开工作,市、县两级通过政府公众信息网同步公布投诉信访案件调查核实情况,增加工作透明度,主动接受社会监督。公开网址如下:

http://www.lincang.gov.cn/lcs-rmzf/13406/13416/hjhbdehtk74/705126/index.html;

http://www.lincang.gov.cn/lcs-rmzf/13406/13416/hjhbdehtk74/705122/index.html;

http://www.ynlx.gov.cn/lxqmqmzf/lxqmqmzf/ztl3/zyshjhbdc18/705180/index.html;

http://www.ynfq.gov.cn/fqxrmzf/ztl7/hjhbdehtk17/705457/index.html。

六、下步打算

下步工作中,临沧市将进一步压实相关县(区)和部门责任,切实加强项目建设监管,强化生态环境保护等相关法律法规政策的宣传教育,依法妥善处理权属纠纷,督促项目业主严格依法依规施工,认真落实安全生产及生态环境保护相关要求。

临沧市人民政府 2021年4月26日

临沧市人民政府关于中央第八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交办信访举报 X2YN202104230010 问题核实情况的报告

省迎接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工作领导小组边督边改组

2021年4月24日,我市收到“云环督转[2021]233号”交办第18批编号为X2YN202104230010的群众信访举报问题。临沧市高度重视,市委副书记、市人民政府市长张之政同志第一时间作出批示指示(因需参加省上会议无法到现场督导),由市人民政府分管领导倪正刘副市长带队到现场调研督导。凤庆县委、县政府立即组织调查核实和办理。现将有关核实情况报告如下:

一、反映问题

受理编号: X2YN202104230010;反映问题:临沧市凤庆县在建的利盈医疗废物处理有限公司存在环评造假问题,并严重威胁饮用水和灌溉用水安全(该厂附近有多个水源地,最近一个距离不足10米)。2018年因举报被责令停止建设后,当地村民被有关部门打击报复。2021年初再次动工建设,村民因举报受到有关人员威胁。

二、属实情况

经核查,投诉举报情况部分属实。1.凤庆县医疗废物集中处置中心建设项目正在建设的情况属实。2.“在建的利盈医疗废物处理有限公司存在环评造假问题,严重威胁饮用水和灌溉用水

安全(该厂附近有多个水源地,最近一个距离不足10米)。2018年因举报被责令停止建设后,当地村民被有关部门打击报复;2021年初再次动工建设,村民因举报受到有关人员威胁”等情况不属实。

三、重复情况

该件为重复投诉件,反映问题与此次督察期间交办的群众信访举报问题:云环督转[2021]125号(受理编号: D2YN202104160018)、云环督转[2021]139号(受理编号: X2YN202104170004)以及2018年中央环境保护督察“回头看”交办举报件:督转[2018]89号(受理编号: D530000201806120041)、督转[2018]282号(受理编号: D530000201806270016)、督转[2018]297号(受理编号: D530000201806280006)、督转[2018]320号(受理编号: D530000201806300035)、督转[2018]347号(受理编号: X530000201807020007)、督转[2018]388号(受理编号: X530000201807050011)所反映问题基本相同。

四、办理进展情况

(一)现场调查核实情况:经核实,凤庆县医疗废物集中处置中心项目于2020年12月正式开

工建设,目前尚未竣工投运。

1.关于“在建的利盈医疗废物处理有限公司存在环评造假”问题。按照项目环评工作有关规定,项目建设单位委托云南湖柏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于2018年3月编制完成《凤庆县医疗废物集中处置中心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经省环境工程评估中心组织专家组评估通过,于2018年7月18日获得《云南省环境保护厅关于凤庆县医疗废物集中处置中心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的批复》(云环审[2018]46号):“同意报告书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故投诉者投诉内容不属实。

2.关于“严重威胁饮用水和灌溉用水安全(该厂附近有多个水源地,最近一个距离不足10米)”问题。经现场核查:项目建设点旁无饮用水源地,一是项目点上游存在4个群众零星取水点和1个过滤池,分别为:农户自接零星取水点(距项目点上游约110米)、大兴温泉度假村取水点(距项目点上游约230米)、大兴移民安置点取水点(距项目点上游约690米)及移民取水点过滤池(距项目点上游约370米)、职高驾校取水点(距项目点上游约750米)。目前,项目周边涉及的洛党镇大兴村龚家湾、帮瓢、上下兴街等9个小组群众饮用水全部由凤庆县洛党镇集镇供水厂统一供水。二是2021年4月20日,群众查映成在距项目点22米处临时取水,用于烤烟用水。故投诉反映该厂附近多个水源地,最近一个距离不足10米不属实。

根据云南省环境保护厅《云环审[2018]46号》批复:“所有生产废水、生活污水和生产区初期雨水全部收集,经废水处理站处

理达标后全部回用,不外排”。经临沧市多次现场检查核查,并由生态环境部西南督察局白平处长一行2021年3月4日到凤庆县利盈医疗废物处置项目现场督察,该项目正严格按照环评及批复要求规范建设,未产生生产废水。故投诉者反映的严重威胁饮用水和灌溉用水安全不属实。

3.关于“2018年因举报被责令停止建设后,当地村民被有关部门打击报复;2021年初再次动工建设,村民因举报受到有关人员威胁”问题。一是举报投诉渠道畅通,不仅第一轮中央环境保护督察“回头看”和第二轮中央环境保护督察期间收到对凤庆县利盈医疗废物处置中心项目的重复信访举报,举报人还曾向生态环境部、国家发改委及省、市纪委监委、人大、政协等上级部门举报。对上级转办的所有举报件,市、县有关部门均依法依规进行了办理答复,从未阻止群众投诉举报,不存在有关部门打击报复、威胁村民的情况。二是2021年4月24日工作组对凤庆县洛党镇派出所、信访办、大兴村等单位及部分村干部、村民小组长、村民代表进行了走访座谈调查,未发现当地村民被有关部门打击报复、村民因举报受到有关人员威胁的情况。故投诉情况不属实。

(二)整改分类情况:立行立改类。

(三)问题处理进展情况:已办结。

五、下步工作计划

下步工作中,临沧市将进一步跟踪项目建设有关情况,加强项目建设运行的环境监管,确保项目建设运行合法合规。

临沧市人民政府 2021年4月26日

截至4月27日,临沧市共受理中央第八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以下简称中央督察组)交办云南省投诉举报案件共十三批23件,涉及我市永德县2件、临翔区12件、云县2件、凤庆县6件、双江县1件。数据变化情况说明:编号为X2YN202104210006、X2YN202104210005、X2YN202104200010、X2YN202104220042的信访举报问题实际在临翔区辖区

内,现已交临翔区办理,故原统计在双江县的4起举报案件,现统计在临翔区。

临沧市将公开中央督察组交办举报件的受理、办理和整改情况。广大市民可登录临沧市人民政府网站(http://www.lincang.gov.cn/lcsrmzf/lcszf/ztl85/zyshjhbdc/index.html)查阅群众信访举报转办和边督边改公开情况一览表。

临沧市转办统计表(截至时间:2021年4月27日)

Table with 5 columns: 序号, 所属区域, 总计, 来电, 来信. Rows include 永德县, 临翔区, 云县, 凤庆县, 双江县, and a total row.

临沧市群众信访举报转办和边督边改公开情况一览表 (截至时间:2021年4月27日)

Large table with 5 columns: 序号, 受理编号,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 行政区域, 污染类型. Contains 23 rows of detailed case information.

中央第八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

督察云南省进驻时间:1个月 进驻期间:2021年4月6日—5月6日 专门值班电话:0871—68599800 专门邮政信箱:云南省昆明市A005号邮政信箱 督察组受理举报电话时间:每天8:00—20:00